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繼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學堅
訴訟代理人　張體民
被上訴人　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和雄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　　廖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費用事件，因上訴人嗣後具狀聲請為訴之變更追加，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7月18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34法庭另行準備程序。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意旨狀所主張之變更追加民法第172條、第179條請求權基礎，以及上訴人主張依附圖一（原審卷第128頁）及被證二之巡檢報表等資料（原審卷第137-161頁），認本件事故之設備，應由被上訴人負責維修，暨本件損害應由被上訴人負責等主張，提出具體抗辯。兩造如有其他證據調查，並應儘速提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法　官　呂麗玉
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